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363,948	313,419
銷售成本		(68,696)	(56,739)
毛利		295,252	256,680
其他收益	4	2,685	3,59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2,686)	(168,657)
行政開支		(20,681)	(26,121)
融資成本		(2,010)	(1,271)
除稅前溢利	6	72,560	64,224
稅項	7	(10,573)	(12,582)
期內溢利		61,987	51,6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來或會分類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430)	(1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2,557	51,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1,987	51,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2,557	51,519
每股盈利			
— 基本	9	11.08港仙	9.28港仙
— 攤薄	9	10.92港仙	9.1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9,254	174,336
土地使用權		6,548	6,775
商譽		2,352	2,417
其他無形資產	11	46,377	34,368
可換股貸款應收款項	12	30,071	11,93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69,957	3,8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1,497	23,399
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6,056	277,11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6,349	38,67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59,639	206,4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70,436	49,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206	64,613
總流動資產		457,630	359,465
資產總值		823,686	636,57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96,206	154,288
銀行借貸	18	158,854	51,000
流動稅務負債		2,472	2,941
總流動負債		357,532	208,229
流動資產淨值		100,098	151,2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154	428,3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625	15,403
總負債		371,157	223,632
資產淨值		452,529	412,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954	55,954
儲備		396,575	356,993
權益總額		452,529	412,947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675	970	362	41,517	19,802	15,667	197,053	331,046
期內溢利	-	-	-	-	-	-	51,642	51,6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3)	-	-	(1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3)	-	51,642	51,519
已付股息	-	-	-	-	-	-	(12,247)	(12,247)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927	-	2,927
溢利撥款	-	-	-	4,646	-	-	(4,646)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675	970	362	46,163	19,679	18,594	231,802	373,24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954	9,908	362	41,517	(2,025)	17,531	289,700	412,947
期內溢利	-	-	-	-	-	-	61,987	61,9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430)	-	-	(9,4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30)	-	61,987	52,557
已付股息	-	-	-	-	-	-	(13,796)	(13,796)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821	-	8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954	9,908	362	41,517	(11,455)	18,352	337,891	452,5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416	54,35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9,281)	(11,07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94,762</u>	<u>(31,2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7,897	12,06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613	61,9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u>(1,304)</u>	<u>52</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81,206</u></u>	<u><u>74,09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206	74,094
減：抵押銀行存款	<u>20,000</u>	<u>—</u>
	<u><u>81,206</u></u>	<u><u>74,09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均屬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2。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藥品	345,696	295,708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18,252	17,711
	<u>363,948</u>	<u>313,419</u>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4	114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54	-
政府補貼	832	3,374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1,702	-
雜項	13	105
	<u>2,685</u>	<u>3,593</u>
	<u>366,633</u>	<u>317,012</u>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種類管理其業務。根據與提供內部資料予管理層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藥品：製造及銷售藥品
-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之評估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藥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 市場推廣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345,696</u>	<u>18,252</u>	<u>363,94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70,599</u>	<u>11,060</u>	<u>81,65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藥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 市場推廣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295,708</u>	<u>17,711</u>	<u>313,41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63,768</u>	<u>12,442</u>	<u>76,210</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81,659	76,210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6,268)	(7,788)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821)	(2,927)
融資成本	(2,010)	(1,271)
	<u>72,560</u>	<u>64,224</u>
除稅前溢利	<u>72,560</u>	<u>64,224</u>

可報告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之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項目。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呈報，因為本集團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分部對實質資產之使用率較低，以及本集團並不屬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該等數額。

(b)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僅源於其中國（註冊地）業務。外界客戶之地區位置根據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地點而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在中國（二零一五年：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在中國）。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8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2.0%（二零一五年：22.5%）。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492	51,47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282	25,372
退休計劃供款	1,894	1,23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	321	1,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94	4,9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9	1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80	8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顧問款項	300	300
核數師酬金	340	294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2,934	5,330
	<u>2,934</u>	<u>5,330</u>

7. 稅項

本集團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中國經濟特區的高新技術企業及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61,987

51,64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9,541,000

556,75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8,251,485

6,145,74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67,792,485

562,895,746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7,405	62,581	4,374	3,853	198,213
添置	–	10,287	1,098	–	11,385
匯兌調整	(7,057)	(3,873)	(249)	(213)	(11,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48	68,995	5,223	3,640	198,206
添置	1,046	2,097	429	442	4,014
匯兌調整	(2,659)	(1,550)	(107)	(88)	(4,40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8,735</u>	<u>69,542</u>	<u>5,545</u>	<u>3,994</u>	<u>197,81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93	8,197	1,978	2,612	15,280
年內費用	2,499	6,288	632	374	9,793
匯兌調整	(237)	(703)	(103)	(160)	(1,2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5	13,782	2,507	2,826	23,870
期內費用	1,197	3,542	362	193	5,294
匯兌調整	(125)	(364)	(48)	(65)	(6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827</u>	<u>16,960</u>	<u>2,821</u>	<u>2,954</u>	<u>28,56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2,908</u>	<u>52,582</u>	<u>2,724</u>	<u>1,040</u>	<u>169,25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15,593</u>	<u>55,213</u>	<u>2,716</u>	<u>814</u>	<u>174,33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1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已就銀行借貸作出質押。詳情載於附註18。

11.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653	2,526	43,179
添置	11,644	–	11,644
匯兌調整	(2,711)	(69)	(2,7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86	2,457	52,043
添置	13,106	–	13,106
匯兌調整	(1,315)	(122)	(1,43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1,377</u>	<u>2,335</u>	<u>63,712</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607	1,473	17,080
攤銷	–	249	249
年內減值	1,282	–	1,282
匯兌調整	(915)	(21)	(9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4	1,701	17,675
攤銷	–	119	119
匯兌調整	(351)	(108)	(45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623</u>	<u>1,712</u>	<u>17,33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5,754</u>	<u>623</u>	<u>46,37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33,612</u>	<u>756</u>	<u>34,368</u>

12. 可換股貸款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須按季度支付未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贖回額為本金額之100% (「可換股貸款甲」)。此可換股貸款自發行日期至屆滿日期間可隨時獲轉換。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9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利息須按季度支付，由可換股貸款之墊付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換股貸款乙」)。

債務部分的初始公允值為剔除衍生部分的初始公允值的餘值。衍生部分的初始公允值由董事釐定，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報告。初始確認後，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分則按公允值列賬。

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應收款項確認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換股貸款甲	6,909	5,264	12,173
－可換股貸款乙	15,121	2,777	17,898
總計	<u>22,030</u>	<u>8,041</u>	<u>30,07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貸款甲（經審核）	<u>6,621</u>	<u>5,316</u>	<u>11,937</u>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結餘之期內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316
購置付款	2,851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54
匯兌差額	<u>(180)</u>
於六月三十日	<u>8,041</u>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損益之期內總收益或虧損	<u>5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部分公允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可換股貸款甲	預期波幅	36%
－可換股貸款乙	預期波幅	<u>52%</u>

衍生部分之公允值屬第3級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層級分類下並無轉撥。

釐定衍生部分公允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動。預期波幅較高可導致衍生部分的公允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權，故賬面值為零。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69,957</u>	<u>3,882</u>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每個報告日期因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合理公允值估算範圍太廣，因此公允值未能可靠地量度。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並無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意向。

董事已評估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影響，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4.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160	7,362
在製品	4,009	5,271
製成品	<u>35,180</u>	<u>26,046</u>
總計	<u>46,349</u>	<u>38,679</u>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257,484	201,524
其他應收款項	<u>2,155</u>	<u>4,903</u>
總計	<u>259,639</u>	<u>206,427</u>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貨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50,839	122,056
61至90日	46,134	26,039
90日以上	60,511	53,429
總計	257,484	201,524

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150	2,934
其他按金	427	430
特許費預付款項	23,013	23,875
已付購買製成品的按金	63,144	38,593
其他預付款項	2,199	7,313
	91,933	73,145
減：即期部分	(70,436)	(49,746)
總計	21,497	23,399

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1,181	2,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192,950	149,397
應付增值稅	2,075	2,558
總計	196,206	154,288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應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約17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8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94	2,233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87	100
總計	1,181	2,333

18.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借貸以一間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押記作擔保。有關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利借貸以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作抵押。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為以下各項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9	2,570
—開發費用	27,972	25,068
總計	30,141	27,638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按年利率1.9%計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有社會責任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追求生物技術及藥品的創新發展，務求令病人更快痊癒，回復安康。

來自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之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按年利率1.9%計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付款日期起第五週年當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有條件批准國際金融公司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或全部25,423,728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於本集團生物藥品業務之策略投資及開發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讓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更多資金。此外，預計本公司之資金基礎於可換股貸款（全部或部分）獲轉換後將擴大及加強。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繼續放在製造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及眼部損傷修復的旗艦生物藥品。另外，本集團以獨家分銷權方式分銷第三方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6.1%至約36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0%。本集團按年持續增長及再創佳績，證明本集團產品廣獲採用，以及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分銷網絡及資源健全靈活。

為了維持技術的前沿地位，保持本集團在外科（例如皮膚科、口腔科和婦產科）及眼科領域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展開增進計劃（「增進計劃」）。增進計劃的主要目標在於加強本集團之研發項目及擴張產品組合，藉此提升競爭力及於未來5至10年保持可持續發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成功物色及投資多間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與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廣西萬壽堂」）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億勝科技」）與廣西萬壽堂及其股東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億勝科技同意向廣西萬壽堂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6%，自可換股貸款之墊款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3年。

於墊款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期間，億勝科技有權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當於廣西萬壽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或要求提早償還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待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致後，億勝科技或需要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轉換為廣西萬壽堂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任何本金額為廣西萬壽堂之股份或要求提早還款。

與廣西萬壽堂建立業務關係擴大了本集團外科產品種類，並增加本集團核心產品貝復濟系列及貝復新系列於婦產科市場的銷售額。再者，向廣西萬壽堂提供可換股貸款既為本集團提供收購廣西萬壽堂股權的良機，亦在一定程度上給予處理此事項之靈活性，藉此鞏固與廣西萬壽堂之戰略關係。

與Abpro Corporation（「Abpro」）訂立合作及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Essex Bio-Investment」）與Abpro訂立合作及特許協議（「合作及特許協議」），初步為期10年，藉此雙方同意選定抗體商品化及共同開發成特許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作為本集團與Abpro策略業務合作之一部分，雙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Abpro有條件同意發行Abpro股本中616,19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C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約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為Abpro要約發售C系列優先股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Essex Bio-Investment與Abpro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Abpro有條件同意向Essex Bio-Investment授出61,619份認股權證，賦予Essex Bio-Investment權利可認購Abpro股本中61,61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Abpro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Abpro普通股2.08美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調整。

Abpro為美國生物科技公司，專攻工業生物科技領域，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產品開發研究，開發人類及動物健康適用的新銳生物分子（包括針對過往難以預防之疾病之抗體）。

合作及特許協議讓雙方發揮各自所長及資源，致力促進抗體產品發展（本集團對此範疇一直深感興趣）。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目的是讓本集團維持與Abpro之策略合作。

與Elektron Technology UK Limited（「Elektron」）訂立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與Elektron訂立一份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Elektron同意委任珠海億勝醫藥為其眼科醫療設備「Henson 9000」（包括任何備用部件）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獨家分銷商，任期由珠海億勝醫藥向Elektron下達首份採購訂單日期起計，為期8年，可按每次兩年多次自動續期，惟可根據分銷協議條文提早終止。Henson 9000為醫療工具，用於檢測及管理青光眼，青光眼為全球可預防性眼盲的主要成因。

與Elektron之合作為本集團拓展眼科醫療設備市場奠定里程碑，並擴大本集團護眼解決方案之類別，有利本集團於中國眼科領域達致可持續增長。

與AC Immune SA (「ACI」) 訂立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Essex Bio-Investment與ACI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ACI股本中518,758股每股面值為0.02瑞士法郎之E系列優先股（「獲認購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獲認購優先股9.6384美元，總代價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ACI為瑞士生物醫藥公司，專注認知障礙症及其他神經退化疾病。ACI設計、發明及開發的醫療及診斷產品防止及改變蛋白質不正確摺疊引致的疾病，並擁有技術平台研製抗體、疫苗及小分子，應對各種神經退化病症。

市場開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39間區域銷售辦事處（「區域銷售辦事處」）和22個市場推廣代理商，區域銷售辦事處擁有932名銷售人員，營銷代理商擁有323名銷售人員，遍佈中國主要省市，各司其職，有效執行本集團產品之推廣活動，並與醫藥公司、醫療人員及醫院進行交流。區域銷售辦事處還負責收集市場資訊，供本集團評估產品臨床應用及研發新產品。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包括區域銷售辦事處及市場推廣代理商）以兩個專責市場領域為基礎建立，一隊負責營銷及銷售眼部藥物產品，而另一隊則負責營銷及銷售外科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眼科銷售隊伍及外科銷售隊伍（包括區域銷售辦事處及市場推廣代理商）分別擁有558人及697人。本集團的發展計劃為於二零一六年剩下月份內，聘請更多銷售員工。

現時，全國各主要省市分別有超過3,400間及1,900間醫院採用本集團眼科及外科旗艦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主要省市舉辦及／或參與逾270個講座及610項市場推廣活動，與超過130,000名醫生聯繫，講解及教導臨床應用本集團的產品。

研發

本集團擁有基因重組細胞因子的研發技術平台，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研發及產業化技術。本公司以bFGF的專利技術為倚托，計劃推出一系列高質素產品，奠定本公司於創傷修復生物藥品市場之領導地位。為增強研發能力，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天士力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開發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PDGF)凝膠，用於治療糖尿病潰瘍。目前，該項目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

再者，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建立納米抗體研發技術平台，成功獲得新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納米抗體，目前正在開發該納米抗體用於治療癌症及老年性黃斑病變的臨床前試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Essex Bio-Investment與Abpro訂立合作及特許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bpro為美國生物科技公司，有豐富的抗體開發經驗和產品線，專攻工業生物科技領域，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產品開發研究，開發人類及動物健康適用的新銳生物分子（包括針對過往難以預防之疾病之抗體）。與Abpro訂立合作將進一步增強我們於抗體領域的研發能力及產品線（借助Abpro的抗體候選藥物），為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業務增加新的競爭力，也為本集團進入腫瘤免疫治療等領域打下良好基礎。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建立新生產技術平台「吹—灌—封」（Blow-Fill-Seal，「吹灌封」），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加強。吹灌封生產技術平台讓本集團可以開發和生產一系列無防腐劑的單劑量滴眼液，加強本集團在眼科領域的核心競爭力。目前，本集團已有九類單劑量眼科產品處於研發階段，分別用於治療眼部損傷修復、眼部細菌感染、眼部疲勞、敏感及乾眼症等眼部疾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陸續獲得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榮獲九項專利，其中有七項為關於bFGF產品的發明專利授權。該七項發明專利為本集團市場上現有的貝復濟及貝復舒系列產品提供直至二零二零年為止的專利權保障。其餘兩項專利為產品包裝的實用專利，其適用於本集團現有的貝復濟及貝復舒系列產品。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就納米抗體提出國際專利申請。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約36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400,000港元），增幅約16.1%。下表列示收益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組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貝復舒及 貝復濟系列	第三方產品	總計	貝復舒及 貝復濟系列	第三方產品	總計
銷售藥品						
– 外科產品	43%	3%	46%	40%	–	40%
– 眼科產品	38%	11%	49%	46%	9%	55%
	81%	14%	95%	86%	9%	95%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 外科產品	–	2%	2%	–	–	–
– 眼科產品	–	3%	3%	–	5%	5%
	–	5%	5%	–	5%	5%
	81%	19%	100%	86%	14%	100%

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旗艦生物藥品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產品帶動。貝復舒系列和貝復濟系列產品同比增長約10.1%，其他第三方產品銷售收入同比增長約84.6%。

於回顧期間，來自第三方產品分銷及向有關第三方產品提供營銷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0%，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14.0%。

本集團毛利隨銷售額擴大而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29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6,700,000港元），增幅約為15.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51,600,000港元增加約20.0%。

回顧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202,7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約168,700,000港元，增幅約為20.2%。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充銷售及營銷隊伍產生較高成本，以及為推出新產品而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投入所致。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薪酬及差旅開支、廣告、運輸及付運及籌辦有關產品培訓及知名度的學術研討會及會議。

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20,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6,1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源於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員工款項減少約2,100,000港元、研發成本減少約2,400,000港元（該款項確認為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就應收可換股票據賬面淨值計提約1,900,000港元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8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為15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現行利率計息，且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擔保。此外，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即時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約197,100,000港元，當中約158,900,000港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4,600,000港元。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約為60.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19,6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本集團2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予質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未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其業務發展需要，不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801名全職僱員）。回顧期間及上一個期間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36,600,000港元及約31,5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於其服務協議內訂定，其亦享有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有關金額（如有）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a)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年度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列其於該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純利」）的5%；(b)該財政年度的純利須超過50,000,000港元；(c)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每名董事的年度酌情花紅，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其作為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的1.4倍。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的年度酌情花紅將於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後三個月內派付。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回顧期內概無變動。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概要

1. 該計劃宗旨：

- (a) 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藉以：(1)鼓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促進本集團之效益；及(2)現時、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助益之人士，作出吸納及挽留或在其他方面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c) 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之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之該等其他當時面值）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之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之宗旨，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或聯屬人士之貢獻釐定。

- 3. (a)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33,675,000股股份。

- (b) 於本公佈日期，其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約6.02%。

-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由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 6.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概無最短期間，倘董事會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1.00港元。

- (b) 必須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間：

提呈購股權日期後14日。

(c) 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間：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7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i)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 (ii)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5批歸屬，即首20%自授出日期後六個月開始、第二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開始、第三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半開始、第四批20%自授出日期後二年開始，而餘下20%則自授出日期後二年半開始；

- (iii)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由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僱員合共持有之購股權及其他參與人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嚴名熾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董事及主要股東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方海洲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董事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0	0	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0	0	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0	0	0
鐘聲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468,000	0	468,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嚴名傑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及 主要股東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本集團董事總計			5,668,000	0	5,668,000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1,940,000	0	1,94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2,201,000	0	2,201,00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2,300,000	0	2,300,00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2,300,000	0	2,300,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2,300,000	0	2,300,000
僱員總計			11,041,000	0	11,041,000
投資者關係顧問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6	1,250,000	0	1,25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6	1,250,000	0	1,250,000
投資者關係顧問總計			2,500,000	0	2,500,000
該計劃總計			19,209,000	0	19,209,000

以股本結算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就委任香港智信為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以及由香港智信提供若干服務予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作為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向香港智信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

下文載列向香港智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i)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 (ii)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1)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及
 - (2)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
- (iii) 全部已授出或未獲行使的香港智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之服務之公允值約為1,800,000港元。該等公允值乃根據服務合約所報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3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則為0.33年。

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本公司向香港智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645,667 (附註1)	27.46%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8,238,300 (附註2)	1.47%
鐘聲	實益擁有人	4,037,150 (附註3)	0.72%

附註：

- (a) 146,479,000股普通股以嚴名熾的名義登記。
- (b)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各佔一半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c) 5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予彼之購股權配額。
2. 包括(i)彼持有之4,738,300股普通股；及(ii) 3,5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予彼之購股權配額。
3. 包括(i)彼持有之2,869,150股普通股；及(ii) 1,168,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予彼之購股權配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1,720,667 (附註1)	27.12%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645,667 (附註2)	27.46%

附註：

1. (a) 144,554,000股普通股以嚴名傑的名義直接登記。
- (b)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各佔一半權益。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c) 500,000股相關股份為彼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授之購股權配額。
2.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的配偶。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熾擁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3,6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00,000股股份為嚴名熾於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予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根據標準守則採用管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程序。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及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名熾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